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

地址: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9樓(南

區)

承辦人:張家綺

電話: 02-27208889/1999轉8270

傳真: 02-27593317

電子信箱:udd-chiachi@mail.taipei.

gov. tw

受文者:臺北市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8年7月25日

發文字號: 北市都規字第1083063746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

主旨:有關貴公司函詢「都市更新條例」(以下簡稱都更條例)申 請重建之建築容積與「臺北市松山區都市計畫通盤檢討 (細部計畫)案」內規定各項容積獎勵上限競合疑義一案, 復如說明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復貴公司108年7月10日(108)中專字第446號函。
- 二、有關貴公司所提都更條例第65條第1項規定與本府108年4月 25日府都規字第10830178021號公告「臺北市松山區都市計 畫通盤檢討(細部計畫)案」內就「敦化南北路特定專用 區」範圍訂定容積上限規定競合疑義一節,依內政部99年9 月30日台內營字第0990807669號令,及本局108年6月10日 北市都規字第1080125725號函之意旨,於本市敦化南北路 特定專用區之建築基地依都更條例規定申請重建時,該基 地依都更條例申請容積獎勵之總容積上限已逾二倍者,則 得不受旨揭細部計畫案內二倍容積上限規定。但依都更條





例申請容積獎勵之總容積已逾二倍者,不得核准容積移轉 或增額容積。

三、另副知各公(協)會,請轉予會員知悉。

正本:中國建築經理股份有限公司

副本:臺北市都市更新處、臺北市建築師公會、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北 市都市計畫技師公會、社團法人臺北市都市更新整合發展協會、臺北市政府法務 局(請協助刊登臺北市法規查詢系統)、臺北市政府秘書處機要組(請刊登市府

公報) 電2079/02/26文 交 09:49:02章



